

甘肃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 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省属普通本科高校：

根据《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教高司函〔2025〕3 号）、《甘肃省教育厅等五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甘教高〔2023〕5 号）要求，现就做好本年度专业设置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第二学士学位专业、调整专业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撤销专业等，在 7 月 1 日—7 月 31 日集中进行备案或审批申请。

二、2024 年已预申报的专业和已申报但未获批的专业，可直接正式申报；已预申报相近专业、需调整正式申报专业的，以及未预申报但属于急需专业的，需在 7 月 15 日前提交说明材料，经省教育厅同意后再申报。计划于明年申请增设的专业，需按要求进行预申报。

三、各高校本年度申请新设置和下年度预备案专业原则上不做数量限制，但申请新设置和撤销专业数比例原则上

不高于 1:1，近年来撤销、停招专业数量大，新升本高校或其他特殊原因（需向省教育厅说明）的不受比例限制。原则上不再新增全省布点数超过 15 个的专业。

四、根据国家和省上有关文件政策，鼓励有关高校探索开设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低空技术与工程、碳中和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科学与工程、量子信息科学、储能科学与工程、氢能科学与工程、碳储科学与工程、数字出版、合成生物学、生物信息学、智能制造工程等专业。

五、高校应对拟增设专业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调研论证，充分评估新增专业未来需求趋势，充分分析新增专业国内总体开办情况及学校发展定位的契合关系，充分衡量新增专业师资队伍、软硬件教学实践条件等保障情况，突出高校办学特色，优化师资队伍和教学资源配罝，提出科学的人才培养方案，把号增设专业质量关。拟设专业的申请材料、论证报告应经学校党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进行审议通过，并在学校官网进行公示。撤销专业，须在校内征求意见、公示，按程序进行备案。

根据教育部有关要求，本年度省级急需本科专业清单、过剩专业预警清单等将于近期另行提供。

联系人：高等教育处 许力斌

联系电话：0931—8880327 18293101508

电子邮箱：gsjygjc2@126.com

附件：1.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关于开展 2025 年度普通
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工作的通知

2.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健全高等教育人才培养与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配机制的指导意见
3. 省内布点超过 15 个的本科专业名单
4. 2014 年-202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新增本科专业汇总表（前 30）
5. 2014 年-2024 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撤销本科专业汇总表（前 30）



（依申请公开）